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进入公司资金账户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董事会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设立专用帐户进行管



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二）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

（三）公司授权的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员履行职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第八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按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董事会公告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办理审批手续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后，方可变更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若公司董事会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



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风险及对策等情况说明；
-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四）变更后的募集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视情况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必须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半年。

第十六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条 总经理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并在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及时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